附件5

**上海市阳光宝宝卡（视力类）评估与补贴规定**

一、评估标准

**（一）0～7周岁（含）**

1.可配合视力检查的儿童，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3～5周岁（含）儿童最佳矫正视力≤0.5;

（2）6～7周岁（含）儿童最佳矫正视力≤0.7；

（3）双眼最佳矫正视力相差＞2行。

2.无法完成视力检查的儿童，在睫状肌充分麻痹后验光，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双眼远视球镜度数相差≥1.50DS；

（2）双眼柱镜度数相差≥1.00DC；

（3）双眼远视球镜度数均≥5.00DS；

（4）双眼近视球镜度数均≥6.00DS；

（5）双眼柱镜度数均≥2.00DC。

**（二）8**～**18周岁（不含）**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最佳矫正视力 |
| 盲 | 一级 | 无光感～<0.02；或视野半径<5度 |
| 二级 | 0.02～<0.05；或视野半径<10度 |
| 低视力 | 三级 | 0.05～<0.1 |
| 四级 | 0.1～<0.3 |

若双眼视力不同，则以视力较好的一眼为准。

二、康复训练补贴

（一）阳光宝宝卡（视力类）持卡儿童须每年进行评估复评，即在新结算年度开始康复训练前，前往“上海市阳光宝宝卡康复需求评估机构”（视力）评估，由评估机构在《康复训练记录本》上详细记录评估结果并加盖公章，不再符合评估标准的不予补贴。持本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类别为视力残疾）的儿童无需每年复评。

 （二）阳光宝宝卡（视力类）持卡儿童参加网络视功能训练的，申请网络视功能训练补贴时须在完成训练疗程后出示课程明细单并加盖医疗机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公章，且报销金额最高为训练补贴限额的50%。